

# 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FJQH-2021-05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2.1 总则 .....	5
2.1.1 采购方式、定义及相应职责 .....	5
2.1.2 合格的供应商 .....	5
2.1.3 适用法律 .....	6
2.1.4 磋商费用 .....	6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
2.1.6 投标有效期 .....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
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	8
2.2.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8
2.2.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 .....	9
2.2.6 磋商响应文件货币 .....	9
2.2.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	9
2.2.8 磋商保证金 .....	9
2.2.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0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2.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
2.3.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1
2.4 磋商与评审 .....	11
2.4.1 磋商会议 .....	11
2.4.2 磋商小组 .....	12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12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12
2.4.5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 .....	12
2.4.6 供应商澄清 .....	12
2.4.7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	13
2.4.8 报价 .....	13
2.4.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 .....	14
2.4.10 定标 .....	15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2.6 质疑及投诉处理 .....	15
2.7 签订合同 .....	16
2.8 验收 .....	16
2.9 认定串标的情形 .....	16
2.1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18
2.1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	18
2.13 利害关系授权委托人处理 .....	19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19</b>
<b>第四章 图纸（另册） .....</b>	<b>21</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22</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b>	<b>23</b>
第一部分 .....	26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26
二、竞争性磋商函 .....	28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3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32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3
第二部分 .....	34
一、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	35
二、同类业绩一览表 .....	35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	36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37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9
第三部分 .....	40
一、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40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41
<b>第七章 评审标准 .....</b>	<b>44</b>
6.1 评审办法 .....	44
6.2 初步评审 .....	44
6.3 详细评审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17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JQH-2021-050
- 2、项目名称： 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 3、项目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6、预算金额： 2969644.84 元
- 7、最高限价： 2969644.84 元
- 8、采购需求

8.1 建设规模及内容：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57 座灰砂砖沼气池（做法均一致），1. 进料池 1 个；2. 发酵间 1 个；3. 沼气浮罩式储气罐 1 个；4. 出料池 1 个。

8.2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9、工期：12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

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1.5、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

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A1702。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近3个月的社保清单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A1702。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A17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2日09点30分；

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

户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户：8115801012700021123

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898-665677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1702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689986851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86899868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 2.1.1 采购方式、定义及相应职责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一、“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按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1.2 合格的供应商

一、满足竞争性磋商“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的规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磋商要求的相关工程服务的法人实体。



四、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五、“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2.1.4 磋商费用

一、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本项目购买标书费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购买标书费用，标书费用一次性支付，售后一概不退还。

四、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1.6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

待首次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可放弃本次投标，且磋商保证金可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图纸（另册）
-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七、评审标准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一、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

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人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三、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编制好的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

### 2.2.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

二、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2.2.6 磋商响应文件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2.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2.2.8 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八)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一、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胶装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1 份。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直接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及加盖公章，正本及副本胶装成册后均加盖骑缝章。

三、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皮应：

（一）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二）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三）如果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四)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原件(须单独提供, 并明确授权范围、委托书格式不限), 该授权委托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 该联系方式在磋商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 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3.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4 磋商与评审

### 2.4.1 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

封情况，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2.4.2 磋商小组**

一、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0 名及 3 名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来源：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4.5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7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将通过投标签到顺序决定磋商次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就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是否完善和投标方案是否完全响应进行评审;(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并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以公开的方式随机抽取第一成交候选人。

#### 2.4.8 报价

磋商小组将推荐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作为磋商、报价候选人并现场通报各投标单位,各候选单位分别现场派代表与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磋商。并在磋



商后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即第二轮响应报价）。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候选单位最终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宣读最终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并现场记录确认。

#### 一、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 二、具体评审价说明：

（一）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二）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4.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

#### 一、响应无效

（一）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10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以书面评审报告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三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分值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成交结果。

### 2.6 质疑及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书

面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 在规定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 2.7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需求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四、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8 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对于不合理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2.9 认定串标的情形

所有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 将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 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 10、 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1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 **三、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采购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供应商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8、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9、采购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

10、与成交供应商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费用补偿。

## 2.1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1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2.13 利害关系授权委托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委托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略)

### 第二条 项目服务的内容

(略)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标准

(略)

###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略)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略)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略)

###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略)

**第九条 附则**

(略)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图纸（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正本/副本)**

# **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FJQH-2021-050)**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 一、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 二、同类业绩一览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部分**

- 一、施工组织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第一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基于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120 日历天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清单报价（格式以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FJQH-2021-05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u>合格</u>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u> 天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 FJQH-2021-050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注：填写营业执照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承诺书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 一、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果没有, 则不需要提供)

### 二、同类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质量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及编号	任务及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三部分

### 一、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FJQH-2021-05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退保申请书

(不置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公告公示后单独提供)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缴纳了（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磋商保证金，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中标结果，已到退保时间，我司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退到下面账户。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申请。

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6.1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6.2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一、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有缺漏的
- 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四、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五、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六、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1.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需提供原件。

6.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6.3 详细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技术服务、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
权重	60	30	10

五、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 FJQH-2021-050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 天）			
5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联户型沼气池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 FJQH-2021-050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经理 (6分)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2	施工管理机构其他岗位人员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1名外，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机械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并且提供相关证书（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他岗位人员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6分，每缺少一名，扣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3	经营业绩 (1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在300（含）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7.5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分
4	投标文件规范性（3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完整，目录清晰，有页码便于查阅，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3分

### 技术评审（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	------	------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2分（含）；</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2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2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p>	12分

		<p>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2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2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分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